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是成都环境集团代表成都市政府履行《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约定。

（二）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运营能力行业领先，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程度高，并在成都市中心城区及部分周边地区拥有供水特许经营权，具备突出的本地资源优势和经验优势。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水六厂B厂的顺利交接和平稳运营，进一步保障成都市供水的安全稳定。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来水公司将在成都市域范围增加一座供水能力40万立方米/日的净水厂，并由向水六厂B厂采购净水--销售的模式转变为生产--销售的模式，有利于公司在优化调度安排、保障用水安全的同时，有效实现成本控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转让协议》是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选聘程序合规,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本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最终评估结果公允。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成都市自来水六厂B厂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本次关联交易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冯渊 易永发 王运陈

2018年7月17日